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付款(轉帳)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人員申請書**機關代號: 機關名稱: **(請加蓋機關印信)** 發文日期及字號：  |
| 一、申請原因： 1.□機關長官 □主辦會計 2.□異動□新成立□其他：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上線□舊印鑑磨損□舊印鑑遺失，遺失日期及原因：□舊憑證遺失，遺失日期及原因：□授權代簽人異動二、□新印鑑卡□新憑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啟用，原留存之□舊印鑑卡□舊憑證同日停用。 (□舊印鑑□舊憑證最後編製付款憑單為 年 月 日，編號為 ，轉帳憑單為 年 月 日，編號為 )三、印鑑及憑證：異動申請時，以下各項欄位原則上皆須加蓋或填寫，未變動部分，舊欄位與新欄位請一致。惟新成立時，僅加蓋(填寫)新印鑑式樣及填寫新憑證內容。 (一)印鑑式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舊 印 鑑**  | **新 印 鑑**  |
| 主辦會計 | 機關長官 | 主辦會計 | 機關長官 |
|  |  |  |  |

  (二)憑證內容：機關長官授權代簽人不得為主辦會計及編制外人員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機關******長官*** | **舊 憑 證** | **新 憑 證** |
| 姓名 | 帳號 | 自然人憑證卡號 | 姓名 | 帳號 | 自然人憑證卡號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
| 機關長官 |  |  |   |  |  |  |
|  |
| 代簽人一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代簽人二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***主辦******會計*** | 姓名 | 帳號 | 自然人憑證卡號 | 姓名 | 帳號 | 自然人憑證卡號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
| 主辦會計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代簽人一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代簽人二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
附註:本申請書務必於啟用前送達財政處，以備驗對；該舊印鑑、舊憑證開立之所有憑單亦應於停用前送達，如未及時送達，致發生糾紛或損失，由申請機關負責。 |